

##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薪酬的决策和发放程序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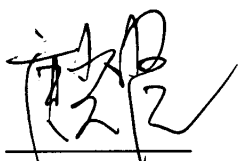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以公司总股本1,153,604,15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兼顾了投资者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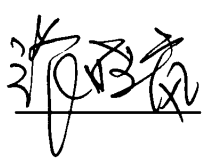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19年4月8日